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向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12.65百萬美元(「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於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之時,(i)於2024年6月27日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ii)於2024年10月15日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的金額為11.75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20240627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與20240627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與20240627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所任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iii)於2024年10月16日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iii)於2024年10月16日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20241016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20241016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統稱「滾動合計須予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有關已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統稱「滾動合計須予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有關已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

董 事 會 宣 佈 , 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 , 北 森 雲 計 算 的 北 京 分 公 司 向 中 國 銀 行 認 購 一 款 理 財 產 品,金 額 為 人 民 幣 90.0 百 萬 元 (「本 次 中 國 銀 行 認 購 事 \mathbf{g} 」)。於 本 次 中 國 銀 行 認 購 事 項 之 時,(i)於 2024年5月17日 向 中 國 銀 行 認 購 的 金 額 為 人 民 幣 40.0 百 萬 元 的 理 財 產 品 (「**20240517 第 一 項 中 國** 銀行認購事項」)、(ii)於2024年5月17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的金額為人民 幣 50.0 百 萬 元 的 理 財 產 品 ([20240517 第 二 項 中 國 銀 行 認 購 事 項])、(iii)於2024年9月26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理財 產品([20240926 第 一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v)於2024年9月26日向中 國 銀 行 認 購 的 金 額 為 人 民 幣 70.0 百 萬 元 的 理 財 產 品 (「20240926 第 二 項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與20240517第一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20240517 第二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20240926第一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統稱[已 **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v)於2024年11月15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的金 額 為 人 民 幣 50.0 百 萬 元 的 理 財 產 品 (「20241115 中 國 銀 行 認 購 事 項 」) 仍 尚未結付(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20241115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統稱「滾 **動合計須予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與已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統 稱「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有關已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詳情,請 參 閱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4年9月 26 日 的 公 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9日,北森雲計算的北京分公司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於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之時,於2024年11月15日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20241115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及20241115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域稱「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而與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與20241016 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已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 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構成本 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 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與20241115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已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與20241115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在內,海通資產管理 認購事項的未結付本金總額為39.4百萬美元。有關已披露海通資產管理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滾動合 計須予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

(1) 認購日期: 2024年12月9日

(2) 產品名稱: Haitong Cash Management Fund I S.P. (A類美元)

(3) 訂約方: (i) 海通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經理;及

(ii) Beisen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4) 產品類型: 現金管理基金

(5)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6) 認購本金金額: 12,650,000美元

(7) 終止及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終止及贖

回 Haitong Cash Management Fund I S.P. (A類

美元)

(8)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於短期債券、現金與存款及其他現金

管理工具,包括現金管理基金

(9) 基於歷史績效的預期 3.41%

年化收益率:

20241016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1)

(2) 產品名稱: Haitong Cash Management Fund I S.P.(A類美元)

2024年10月16日

(3) 訂約方: (i) 海通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經理;及

(ii) Beisen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4) 產品類型: 現金管理基金

(5)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6) 認購本金金額: 10,000,000美元

(7) 終止及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終止及贖

回 Haitong Cash Management Fund I S.P. (A類

美元)

(8)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於短期債券、現金與存款及其他現金

管理工具,包括現金管理基金

(9) 基於歷史績效的預期 3.41%

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次中國銀行管理認購事項在內,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未結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有關已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滾動合計須予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1) 產品日期: 2024年12月9日

(2) 產品名稱: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森雲計算的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 人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 低風險 內部評定):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7) 投資期: 87天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0.85%/2.40%

(9) 產品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掛鈎指標為美元兑加元匯率。

20241115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1) 產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2) 產品名稱: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森雲計算,作為認購人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 低風險 內部評定):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7) 投資期: 365天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0.70%/2.57%

(9) 產品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掛鈎指標為美元兑日元匯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在內,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未結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

(1) 產品日期:

2024年12月9日

(2)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森雲計算的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 人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 低風險 內部評定):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7) 投資期: 31天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1.40%/2.35%/2.45%

(9) 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兑美元匯率掛鈎

20241115 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

(1) 產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2)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E款)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森雲計算的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 人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 低風險 內部評定):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7) 投資期: 43天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0.25%/2.20%/2.30%

(9) 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兑美元匯率掛鈎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本金乃基於本集團臨時閒置資金;(iii)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v)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海通資產管理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資產管理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海通資產管理主要從事就多元化及全面投資產品(包括主動及被動管理基金)向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上市。

廈門國際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其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結算、 理財及其他銀行服務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通資產管理、中國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與20241016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及已披露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與20241115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已披露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與20241115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森雲計算」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兑美元」 指 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

兑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海通資產管理] 指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元]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兑日元」 指 美元與日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美元單位可

兑日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美元兑加元」 指 美元與加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美元單位可

兑加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廈門國際銀行」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

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